



香港電台
非公務員職位空缺

臨時助理編導(綜合技能 – 配音) / 電視部外購及外判節目組
月薪 12,555 至 16,950 港元；(薪酬視乎學歷及工作經驗而定)

入職條件：申請人必須(a)(i)持有香港頒授的學位，以主修新聞及傳理學為佳，或具同等學歷；或(ii)持有註冊專上學院頒授的認可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以主修新聞及傳理學為佳，並具一年電視製作經驗；或(iii)三年相關工作經驗；及(b)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考獲第2等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成績[參閱注(1)]；及(c)必須具備數碼影像攝製及非線性電腦剪接技能及知識。(申請人須參加工作技能測試)

[註(1)：過往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乙)E級的成績，在行政上被視為等同二〇〇七年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2等級成績；註(2)：申請者或須呈交過往作品，以顯示其製作技巧。]

職責：受聘人須與編導緊密合作，按工作時間表把外購電視節目重新包裝，包括(a)協助策劃節目包裝手法並計算所需成本；(b)監督劇本翻譯及配音；(c)安排外景攝影及相關的後期工作，包括剪接、配音及字幕等；(d)於製作過程期間，與其他內部組別及外聘人員，如受訪者或藝人等緊密聯絡；(e)處理一切相關的統籌工作，確保節目能按時完成；及(f)負責其他與製作相關的職務。(注：需不定時及於星期日和公眾假期工作，並或須通宵工作。)

聘用條款及福利：受聘人將按為期不多於一年之短期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任。受聘人亦可享有不低於《僱傭條例》規定而又適用的休息日、法定假日、年假、分娩假期和病假津貼。

申請手續：申請表格(GF340(Rev. 3/2013))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的互聯網站(<http://www.csb.gov.hk>)或香港電臺的互聯網站(<http://rthk.hk/recruit/index.htm>)下載。申請人須把填妥的申請書，於截止日期或以前送達下列地址。申請人須清楚填寫申請職位，並在信封面上注明「申請臨時助理編導(綜合技能 – 配音)職位」。申請人必須使用所指定的申請表格。未填妥的申請表、逾期遞交或沒有夾附所需證明文件影印本的申請表概不受理。如以郵遞方式寄交填妥的申請表格和所需的證明文件，請確保已貼上足夠郵資。未有支付足夠郵費的郵件，將不獲香港郵政處理。申請人如獲甄選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日期後八星期內接獲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已經落選。只有獲選面試者才會得到通知。

地址及查詢電話：九龍九龍塘達之路 72 號創新中心 4 樓 407-409 室香港電台電視部中央行政組 (查詢電話：3697-8631)

截止申請日期：二〇一六年六月廿七日

附註：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 (C)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應徵者並非公務員，並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 (E)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
- (F)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及／筆試。
- (G)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上述查詢地址。